

## **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30 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9,08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.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提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1,46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关联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冯辕律师、朱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2月10日